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46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達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“健妮”醫療彈性襪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91號）（批號：A05-92、A05-76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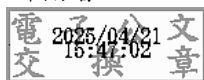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授衛藥字第1140151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“健妮”醫療彈性襪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91號）（批號：A05-92、A05-76）」醫療器材，分別由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於114年3月17日至安麗兒藥局橋頭店（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48號）及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於114年3月17日至御康藥局（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35號1樓）查獲上揭2批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用途、效能、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



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